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

人才政策汇编

2023年3月

阳谷县情简介

阳谷县是打虎英雄武松的故乡，地处冀鲁豫三省交界腹地，隶属于“江北水城、运河古都”山东省聊城市，总人口83万，总面积1065平方公里，现辖14镇、1乡和3个街道办事处，拥有1个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1个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阳谷历史悠久，文化灿烂。阳谷于隋开皇16年（公元596年）置县，县城迁至现址已逾千年。境内义薄云天的武松打虎景阳冈、名扬四海的狮子楼旅游城、历史悠久的龙山文化城、逶迤穿行的京杭大运河等一批享誉海内外的名胜古迹，传承积累了独具阳谷特色的水浒文化、运河文化、黄河文化等文化底蕴。随着我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的编制，历史文化资源正在迸发出全新活力。在县城区北部，全力加快伏城建设。据古籍记载，伏城为中华人文始祖伏羲的别邑，为伏羲教民“观日阳、种五谷”之地，这也是我们“阳谷”之名的由来。目前，伏城的教育、医疗、就业、生活等设施日臻完善，一座现代化新城正在崛起。

阳谷政策叠加，区位优越。阳谷地处中原地带，面临着多重叠加政策机遇。先后被国家列入中原经济区、环渤海合作发展经济区、京津冀协同发展区，被山东省列入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和山东西部经济隆起带。南北走向的京九高铁、德上高速，东西走向的青兰高速、郑济高铁，构建起两纵两横“井”字型立体交通网络，为阳谷的发展插上腾飞的翅膀。阳谷至黄岛港、日照港货运班列投入运营，开辟了铁路入海新通道，铁海联运内陆港正在规划建设。当前的阳谷已成为广大客商投资办厂和海内外英才创新创业的福地。

阳谷企业集聚，产业兴旺。阳谷县大力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在改造提升铜精深加工产业、绿色食品产业、光电信息产业、高端化工产业、轻纺及汽车饰品产业五大支柱产业的基础上，积极培植新材料产业、文化旅游产业、医养健康产业、现代高效农业四大新兴产业，实现了九大产业齐头并进的良好局面。**五大支柱产业中，**祥光铜业建设了世界上单系统产能最大、最先进环保的现代化铜冶炼厂，自主研发的悬浮冶炼技术及装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专利金奖。太平洋光缆、电缆集团先后引进光纤拉丝、光纤预制棒等项目，形成了“光棒—光纤—光缆”完整光通讯产业链条。上市公司华泰化工拥有橡胶助剂行业唯一的“国家橡胶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导产品橡胶防焦剂多年来稳定占据全球60%以上的市场份额，其自主研发的连续法不溶性硫黄生产工艺，成功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在港交所上市的凤祥股份率先应用远程控制系统发展智能化肉鸡养殖，生产3大国际安心认证、6大安心管控、养殖过程0激素的“凤祥360安心鸡肉”。连续举办了六届中国（阳谷）汽车用品展览会，阳谷汽车坐垫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四大新兴产业中，**新材料产业蓄势待发，与中科院合作的波米科技电子级封装材料已投产运营。文化旅游产业规模膨胀，伏城文化旅游综合体、景阳冈酒厂酒道馆、刘邓大军渡河纪念园等旅游内容不断丰富，城市旅游、工业旅游、乡村旅游、红色旅游等快速发展。医养健康产业日臻完善，伏城医养结合大健康产业园被列入省级重点项目。现代高效农业快速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一批农业综合体项目布局建设，发展潜力巨大。

阳谷全面开放，商机无限。近年来，按照互惠共赢的原则，阳谷立足产业发展基础，积极走出去、请进来，广泛寻求合作交流，国内外500强企业中铁电气化局、山东能源集团等一批国内外行业领军企业来阳谷县投资兴业，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

阳谷环境优越，人才集聚。近年来，阳谷县大力实施人才强县战略，以创新思维真心爱才、倾心引才、悉心育才、精心用才、暖心留才，着力打造重才爱才、近悦远来、拴心留人的人才环境。实行县级干部联系服务专家制度，为每名高层次人才配备服务专员。倡导诚心、精心、贴心、暖心“四心”服务意识。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人才就业创业等105项业务“一窗通办”。积极推行柔性引才政策，实行“菁英有约、人才飞阳”引才行动，对于与阳谷合作的各类人才，积极申报国家级人才工程，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聊城市“水城英才”工程等，并在阳谷县评定为高层次人才，享受各类荣誉和经济待遇。

真诚邀请海内外贤才到阳谷考察观光，增进彼此了解，寻求合作对接点。

阳谷县愿与海内外贤才真诚合作，携手并进，共创辉煌。

聊城市阳谷县人才相关政策

一、大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

１、顶尖人才突破计划。引进拥有关键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对阳谷县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引领作用,能够创造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顶尖人才,在阳谷县开展重大科研或产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最高可给予５０００万元综合资助或６０００万元直接股权投资支持,按照用人单位实际给付计缴个人所得税年度薪酬总额一定比例给予人才个人补助。个人补助在管理期内分４年拨付到位；项目综合资助按照５０％、３０％和２０％的比例分３次拨付到位。

２、领军人才引领计划。在阳谷县成功申报入选国家级、省级重点人才工程的领军人才,按照国家、省人才资助经费额度１:１配套支持,给予５０万元—４００万元资助,国家、省均进行资助的,按照就高原则,分配办法参照国家、省规定执行。领军人才来阳谷创(领)办企业,３年内享受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５０％的贷款贴息补贴,累计贴息金额不超过１００万元,已获得其他类别贷款贴息的,不再重复补贴。

３、优秀人才培引计划。齐鲁首席技师、齐鲁乡村之星等“齐鲁”系列人才工程入选者按照省级有关政策规定落实待遇;开展“水城英才”评选,对获奖人选一次性发放１０万元奖励;阳谷县企业全职新引进的签订３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的博士研究生(含自主培养的)和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每月分别发放３０００元生活补贴,补贴不超过３年。

４、青年人才集聚计划。阳谷县企业全职新引进的签订３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的毕业５年内的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每月分别发放２０００元、１０００元生活补贴,补贴不超过３年。国内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校)、国(境)外留学的专科及以上学历层次的在校生、毕业生,以上非本市户籍人员凡有意来创业就业发展,均可先落户后就业。离校５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阳谷创业,由政府举办的创业孵化基地及平台免费提供创业工位,团队３人以上的,免费提供３年２０平方米—７０平方米办公场所;入驻其他创业孵化基地或在外租赁场所的,财政每年提供不超过２万元租赁补贴,补贴不超过３年。

５、专业人才引进计划。阳谷县企业全职新引进的签订３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具有正高级、副高级、中级职称的现代商务、产业创新、公共服务等专业人才,每月分别发放３０００元、２０００元、１０００元生活补贴,补贴不超过３年。

６、经营管理人才提升计划。阳谷县企业全职新引进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年薪８０万元及以上的,按每年１０万元给予薪酬补贴;年薪８０万元以下４０万元及以上的,按每年５万元给予薪酬补贴;年薪４０万元以下２０万元及以上的,按人才年薪１０％的比例给予薪酬补贴;补贴不超过３年。聊城市３年遴选５０００名企业家及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开展专题培育,加快培养一批既懂管理、会经营,又重科技、善创新的新时代复合型创新创业人才;实施新生代青年企业家重点培育计划,培育一支发展理念新、创新意识强,能够适应未来产业发展的年轻一代企业家队伍。

７、高技能人才引育计划。阳谷县企业全职新引进的签订３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的首席技师、特级技师、高级技师、技师,每月分别发放２５００元、２０００元、１５００元、１０００元生活补贴;补贴不超过３年。对企业在职人员取得首席技师、特级技师、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发放８０００元、６０００元、４０００元、３０００元、２０００元一次性技能提升补贴(与其他政策性技能提升补贴不重复享受)。聊城市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在聊城市就业的,给予２０００元一次性奖励,并按照每人１０００元标准补贴技工院校。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教练团队,分别给予５０万元、３０万元、２０万元和１０万元奖励;给予选手单位２０万元、１５万元、１０万元和５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一类、二类大赛金牌、银牌、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教练团队,分别给予２０万元、１５万元、１０万元和５万元奖励;给予选手单位１０万元、８万元、５万元和３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类大赛金牌、银牌、铜牌的选手、教练团队,分别给予１０万元、５万元、３万元奖励;给予选手单位５万元、４万元、３万元奖励.对获得省二类大赛金牌、银牌、铜牌的选手、教练团队,分别给予５万元、３万元、１万元奖励;给予选手单位３万元、２万元、１万元奖励.对获得市一类大赛金牌、银牌、铜牌的选手,分别给予１万元、５０００元、３０００元奖励。同一竞赛项目按照最高成绩奖励。

８、国际人才汇智计划。对列入国家、省外专人才引进计划和国家、省引智项目且获得１０万元(含)以上资助,以及获得中国政府“友谊奖”、省政府“齐鲁友谊奖”的外国专家,按照国家和省补贴及奖励额度１:１予以配套,给予５万元—４６０万元资助。每年评选５—１０个市级外国专家项目,给予１０万元—３０万元资金补贴。

二、努力做好人才服务保障

９、打造“水城金卡”服务品牌。为阳谷县顶尖人才、领军人才、优秀人才发放人才服务金卡,配备服务专员,提供子女入学、父母养老、科研服务、医疗保健、交通服务、文体服务等多种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

１０、做好人才配偶随迁安置。阳谷县新引进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优秀人才,其配偶原属市外编制内财政供养人员且符合调动条件的,可按照“同级对口”原则安排,１个月内办理随调手续;其余情况的(不包括无工作单位、应届毕业生等),由组织、人社、国资部门在国有企业进行安置。

１１、妥善解决人才子女入学。阳谷县顶尖人才、领军人才、优秀人才,其子女在聊城市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入学的,可自主选择全市范围内各级公办学校(幼儿园)入学;转学的,可自主选择全市范围内有学位的公办学校(幼儿园)转学。

１２、优化人才父母养老服务。阳谷县顶尖人才、领军人才、优秀人才、青年人才、专业人才,其父母年龄在６０周岁以上的,入住聊城市养老机构,每月给予８００元补贴,最多补贴３年。

１３、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市县分级筹集建设产权型、租赁型人才住房,每年筹集１０００套,满足人才多样化住房需求。为阳谷县新引进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以及企业全职新引进的签订３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的博士研究生,毕业５年内的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提供相应套型、位置的人才住房,３年内免收租赁费,努力实现职住平衡。阳谷县新引进的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在聊城市购买商品住房,分别给予１００万元、５０万元、３０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在聊城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新引进的签订３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本地缴纳养老保险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分别给予２０万元、５万元、３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事业单位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享受同等待遇。阳谷县新引进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优秀人才,在聊城市购买商品住房,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限额提高至８０万元,保证贷款年限提高至２０年,抵押贷款年限提高至３０年。

１４、丰富人才文体生活。持有“山东惠才卡”的人才,阳谷县顶尖人才、领军人才、优秀人才,柔性引进的符合阳谷县人才认定条件的上述人才,在阳谷县以外工作且推荐入选国家级、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及相当层次的人才,可免费进入指定景区及森林公园,在聊城市各级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享受免费入场健身服务,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配偶父母及一名陪同人员可同步享受。阳谷县顶尖人才、领军人才、优秀人才,可免费领取聊城市图书馆借阅证,在聊城市指定影院每年享受１２次免费观影,连续享受３年。

１５、优化外籍人才管理服务。开通“绿色通道”,明确服务专员,为引进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成员及其随行家属办理签证、工作、居留等手续提供便利。

三、持续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环境

１６、加大科技成果奖励。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最高奖、省科学技术青年奖的个人或第一完成单位给予省财政奖励同等额度配套奖励。对获得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特等奖１００万元、一等奖５０万元、二等奖３０万元奖励。

１７、助力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市属科研院所(机构)聚焦产业发展开展成果研究、面向市场开展技术创新,相关成果成功在聊城市转化应用并按规定登记的,按技术合同实际交易额的１５％给予技术合同奖补,最高不超过５０万元。对承接部队军用技术转移并实现项目产业化的,给予转移军用技术合同金额１０％、最高１００万元的补助。

１８、建立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２年;研究生毕业或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８年;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１０年;无职称或取得职称年限不够,符合相应系列职称申报标准条件,可直接申报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级职称,无职称或取得初级职称年限不够,从事本专业总年限和其它条件符合相应系列职称评价标准要求,可直接申报相应系列的中级职称。国有企业可参照执行。

１９、优化人才岗位激励。通过直接颁发程序持有“山东惠才卡”的高级专家,持有聊城市人才服务金卡的顶尖、领军人才以及从市外引进的国家级、省级重点人才工程或相当层次的高层次人才,可不占本单位高级岗位结构比例。

２０、优化人才薪酬激励。对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可实行协议工资制、年薪制、项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办法,所需经费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不作为本单位绩效工资调控基数。

四、着力构建人才集聚平台

２１、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企事业单位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对认定为省级平台的给予５０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平台的给予２００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在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后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３０万元、１５万元资助经费。

２２、支持技能人才载体建设。对企事业单位新设立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山东省技师工作站,分别给予２０万元、２０万元、１０万元一次性配套建设补贴经费。

２３、支持建设“人才飞地”。鼓励企事业单位在聊城市行政区划外设立“人才飞地”,助力高端人才引育、技术研发开展,推动聊城科技创新工作,对被认定为“人才飞地”的孵化器、研发机构、人才工作站,分别给予申报单位１００万元、５０万元、３０万元奖励资金。

五、不断激发引才用才活力

２４、加大用人单位支持力度。在阳谷县自主申报入选国家、省级重点人才工程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研发机构、科研院所,分别给予用人单位１０万元、５万元一次性奖励;国家级人才工程通过省级部门形式审查并被推荐至国家部委或省级人才工程进入最终答辩环节,最终未入选的给予用人单位３万元一次性奖励。阳谷县企业１年内全职新引进签订３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的博士研究生１名以上,或硕士研究生３名以上的,给予用人单位５万元一次性奖励;全职新引进驻聊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按每人１０００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支持,最高不超过１万元。鼓励用人单位参加政府统一组织的“山东—名校人才直通车”等集中外出招才引智活动,每个单位每次补贴２０００元。支持企业与毕业后有意来阳谷县工作的在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本科生签订信用合同,给予在校期间学费和生活费资助。毕业后到协议单位就业且签订３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按照在校期间资助金额的５０％给予企业补贴,每人最高３万元。

２５、深化校城融合促进柔性引才。用好高校人才资源,驻聊高校引育顶尖人才、领军人才,纳入聊城市人才政策体系,同等享受聊城市有关支持、补贴、奖励、优惠等政策;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博士研究生在聊城市挂任科技副职或科技副总的,经认定后可同等享受聊城市项目扶持、子女入学、父母养老、科研服务、医疗保健、交通服务、文体服务等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凡聊城市引进对接的领军及以上层次人才,同步向驻聊高校引荐作为兼职教授或科研工作合作人,增强对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力和承载力。

２６、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通过省级及以上认定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市财政按照国家和省奖补额１:１的标准配套支持,给予３００万元—６００万元补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每成功引进１名顶尖人才、领军人才来聊城工作,经评审认定后分别给予２０万元、１０万元一次性资助。

２７、灵活用好柔性人才。用人单位(含驻聊高校)柔性引进符合聊城市顶尖人才、领军人才、优秀人才认定标准同等层次的人才,按其上年度在聊城纳税劳动报酬的５０％给予用人单位补贴,同一人才累计最高１００万元。

六、切实拓宽人才引进渠道

２８、实施“菁英有约·人才兴阳”青年引进计划。每年拿出一定事业单位用编进人计划,面向省内外重点高校,引进优秀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到事业单位工作。对进入定向选调生或人才招录面试或考察环节,因岗位限制未被录取的,可采取支持性便利措施吸引到阳谷县企业工作。

２９、盘活用好人才编制“周转池”。满编超编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原属编制内财政供养人员的优秀人才),可申请使用周转编制办理入编。以帮扶企业、挂职锻炼、离岗创业等方式,主持或参与企业技改、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工作的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可申请使用周转编制纳入原单位编制实名制管理,期限不超过３年。

３０、优化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方式。对纳入阳谷县引进范围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可采取专家评议、组织考察的方式予以聘用。对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采取专业测试、答辩、试讲、面谈交流等方式择优聘用。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事业单位急需紧缺的专业(岗位)目录,对纳入目录的专业(岗位),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条件,降低开考比例,直接采取面试面谈、专业测试、技能操作或考核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

３１、实施人才回引计划。面向聊城市以外机关事业单位(同级或以上)在职在编工作人员,其本人或配偶籍贯、出生地在聊城,或曾在聊城工作学习１年以上,符合聊城市人才回引资格条件的人员,按照“同级对口”原则予以回引。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原则上不面向在山东省以外工作的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回引。

七、强力推动政策落实落地

３２、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人才工作格局。配齐配强人才工作力量,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做好相关工作。

３３、加大资金投入。市县两级要不断加大人才工作资金投入,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市直单位引进的各类人才,其奖励资助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各县市区引进顶尖人才、领军人才的,其奖励资助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引进其他人才的,奖励资助经费由市、县两级财政按５:５比例承担。持有“山东惠才卡”的高层次人才,经认定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优秀人才,或其长期所在的聊城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可享受无抵押、无担保的“人才贷”服务。

３４、完善服务平台。推进人才服务信息化建设,逐步整合人才管理服务部门各项管理服务职能,对人才资源以及人才服务资源、服务过程、评价交互等信息内容进行数字化管理,提升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服务水平。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高层次人才服务专窗”,为持有“山东惠才卡”和聊城市人才服务金卡的人才,开通“绿色通道”,可享受驻厅所有政务服务事项“专人、专窗、专服”保障。

３５、营造良好环境。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教育引导各类人才矢志爱国奉献,勇于创新创造。完善人才表彰奖励制度,持续提升“水城英才”影响力,强化典型选树工作,大力宣传优秀人才先进事迹,在全社会营造尊重人才的风尚。